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科函〔2022〕5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论文自查和挂名清理工作的通知

部属有关单位、部属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2021-2023年）》《科研诚信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工作要求，现组织你单位开展科研人员论文发表中存在的学术不端问题和无实质学术贡献的挂名现象自查清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消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着力遏制增量，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自觉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推动优化完善科技创新生态，形成扎实科研作风学风。

二、清理范围

重点针对2018年以来发表的论文开展自查和挂名清理。

- 1.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 2.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 3.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包括对研究的思路或设计有重要贡献、对研究数据进行分析或解释、对论文重要知识性内容由关键性意见、对论文进行最终定稿等。

三、组织实施

1.部属各高校、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自查清理工作，并对自查和清理结果进行审核把关。

2.论文作者积极配合开展自查，主动承认和报告论文存在的问题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不追究其责任。

3.论文作者对问题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公开通报，强化警示震慑。

4.各单位请于8月26日前将自查和清理工作情况报告交换至部科技司，电子版请发送至 chenjiangyao@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22年7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姬少宇 010-68205228）